

石行审环批〔2023〕16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
洺河渡槽南焦沟排水涵洞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省水务中心：

你单位所报《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洺河渡槽南焦沟排水涵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评估评审报告，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要求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邑县万城镇、赞皇县南邢郭镇，为南水北调项目后续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泆河清整、护坡工程：对泆河渡槽交叉断面上下游的左右河岸进行防护和清整，工程总长 2717m，其中，赞皇县 1762m，高邑县 955m；②南焦沟工程：位于高邑县，在南焦沟现有排水涵洞末端新建 428m 导流工程，包括新建排水明渠 120m，新建箱涵 277m，后接 11m 的浆砌石扭坡渐变段和 20m 的格宾石笼防护段；③总干渠左岸导流沟工程：位于赞皇县，在总干渠左岸新建 442m 导流沟，包括新建钢筋混凝土矩形槽 172m，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70m。项目总投资 729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92 万元，占总投资 1.38%。

项目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建设与运营。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废气：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临时堆土苫盖、喷

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等。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回用土方及弃渣尽快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加强运输过程管理，严禁超载，对砂石、土方等散体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分段施工，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严格控制尾气排放。建立洒水清扫制度。设立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集中暂存点，及时清运，运输散体材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六个100%”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外排，沉淀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在每个生活区布置1套小型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共2套），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或绿化。

3. 噪声：主要为各类交通运输车辆及生产机械设备、器具等产生的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进度，合理施工布局；加强车辆及机械设备

养护；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

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回收清理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道路垫层填筑；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生态环境：施工临时占地在使用期间，改变土地的原有的功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陆生生态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前规划好施工便道的路线走向，尽量减少施工活动范围和施工占地；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平整、绿化等恢复措施。

（2）水生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施工。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范围内进行施工。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水体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施工期间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植被、生态环境等。

（二）运营期

运营期加强对河道环境管理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

排入河道,对临近河道的工业企业、社区居民进行严格管控,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破坏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同时,定期对河道进行清理,减少河道本身的内源污染。打捞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常运营合理设置垃圾桶、提示标牌等,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六、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9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